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会议议程	2
<u> </u>	议事规则	3
三、	表决办法	4
四、	大会议案	5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6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6
	附 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0
	附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2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7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17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7
	(3)职工监事吴明明简历	18
,	3、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19
	4、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20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 2009 年 9月 25 日上午 9: 00

地 点: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

出席人员: 1、股东及授权代表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主 持 人: 丁洁民 董事长

议 程:

- 一、股东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议事规则并报告本次大会的出席情况
- 二、审议大会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 四、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 五、投票表决
- 1、大会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 2、投票表决
 - 六、大会秘书处宣读大会表决结果
 - 七、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履行法定职责。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 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 有关部门处理。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议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先进行登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

五、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9 月 9 日和 2009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大会由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

- 一、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或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废票"。
-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 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第三项《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需作特别 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 三项均属普通决议,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表决投票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律师共同参加清点,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三年来,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贯彻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三年累计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十八次,临时会议二十二次。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轨道发展。

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控股股东会同其他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出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人选确定原则如下:

公司在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其具体人选时,全面考虑了公司业务 经营、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需要,以保证董事会能够有效实 现对公司的管理,稳定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所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均为各相 关领域的专家,具有相应的任职资质,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所有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与上届相同,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二名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二名分别来自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单位国联集团和瑞华投资,二名来自公司经营层。

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提案权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候选人6名:丁洁民,凌玮,薛涛,张泽宇,王明忠,柴德平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汤期庆,陈康华,钱逢胜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丁洁民简历:

丁洁民,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 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国皇 家资深注册结构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2年 同济大学建筑工程分校工民建专业毕业

1987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1990年 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83年~1996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设计研究院院长。

1996年至今,在同济大学工作。历任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董事候选人凌玮简历:

凌玮,女,1965年2月出生,同济大学财务处处长,高级会计师。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 经济学学士, 上海财经大学 1985 年 7 月毕业工作简历:

1985年7月~1988年8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科员

1988年9月~1993年 同济大学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

1993年~1995年3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会计科科长

1995 年 4 月~1997 年 3 月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会计主管

1997年4月~2002年10月 同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
2002年11月至今 同济大学财务处处长
2007年7月起,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候选人薛涛简历:

薛涛,男,1968年3月出生,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3年9月~1987年8月,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学士。

1991年9月~1993年3月,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专业。

工作经历:

1987年8月~1996年8月 大庆油田设计院 工程师

1996年9月~1997年11月 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1997年12月~2003年3月 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部副经理

2003年4月~2005年10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2004年9月~2005年10月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11月至今,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

4、董事候选人张泽宇简历:

张泽宇,男,1979年4月出生,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97年9月~2001年6月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技术经济专业 本科 2003年10月~2005年1月 英国伯明翰大学商学院 投资专业 硕士工作经历:

2005年3月~2006年9月 Thomson Corporation 宏观经济分析员/外汇交易

2006年10月至今,任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

5、董事候选人王明忠简历:

王明忠,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硕士研究生, 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

工作简历:

1997年1月~2006年6月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建筑院副院长、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同济建设管理科技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商业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

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大学专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6、董事候选人柴德平简历:

柴德平,男,195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本公司党委书记,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教育背景:

1983. 09——1985. 07 上海大学文学院政治学专修科

工作背景:

1969. 03——1975. 03 解放军三九 0 五部队修理所无线电技工

1975.03—2008.01 历任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期庆简历:

汤期庆,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上海水产(集团) 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

1984年9月 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大专毕业

1998年5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80年7月~1990年5月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 副科长、副处长、处长

1990年5月~1992年5月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1992年5月~1994年5月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

1994年5月~1995年11月上海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5年11月~2003年12月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总裁

2003年12月~2005年5月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组

书记、副董事长

2005年6月至今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兼职单位:

2003年12月至今 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1月至今 开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康华简历

陈康华,男,1957年3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教育背景:

1979年9月~1983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

1999年9月~2002年7月华东政法大学, 获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3年7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会员。教学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结构、商务合同风险、企业劳动仲裁。

9、独立董事候选人钱逢胜简历:

钱逢胜,男,1964年10月出生,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 教育背景:

1982年9月~1986年7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

1986年9月~1989年7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1993 年 9 月~1999 年 6 月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 博士

工作经历:

1986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

兼职单位: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亚翔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附 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汤期庆、陈康华、钱逢胜**为上海 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 人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 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u> <u>务员法</u>》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规定。

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

附 2: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汤期庆**,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u> 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汤期庆

2009年8月25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康华**,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u> 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 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陈康华

2009年8月25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逢胜**,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u> 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钱逢胜

2009年8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同济 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建议。经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为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

梁念丹 高国武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监事候选人梁念丹简历

梁念丹,女,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本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主席。

教育背景:

1983年~1985年 北京师范大学政教专科毕业

1992年~1994年 复旦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

工作经历:

1968 年~1971 年 湖南省衡阳县知青

1971年~1980年 衡阳市轴承厂团委书记、厂办公室主任

1980 年~1982 年 衡阳医学院党委秘书

1982年~1984年 上海杨浦区卫生局工作

1984年~2006年,在同济大学工作,历任监察处副处长,房地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资产处处长,产业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上海同济后勤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大学校长助理。

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候选人高国武简历

高国武,男,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教育背景:

1991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毕业

2000年 同济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工作经历:

1991年~1996年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工作,历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团委副书记。

1996年至今 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书记、同济 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现任同济大学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职工监事吴明明简历

经公司 2009 年度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子公司工会主席会议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选举,确定吴明明同志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吴明明,女,1961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小学高级教师。

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同济大学幼儿园副园长、同济大学后勤集团生活中心办公室主任兼干训楼副经理、同济育才会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后勤集团党委副书记。

2007年2月起到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同济大学专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议案三

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来源		金额 (万元)
	短期借款	23, 060
银行借款	中长期借款	24, 500
	项目借款	25, 400
委托借款		18,000
其他借款		1, 781
合 计		92, 741

随着公司各主要项目陆续开工和启动,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大。其中,泰州 同济家园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基础上尚需自筹资金约 2 亿元;同济逸仙大厦资金 缺口约 3 亿元;漕宝路同济华城二期建设资金约需 4 亿元。此外,公司为了谋求 中长期发展,还将伺机获取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土地储备。因此,公司提出在现 有借款基础上适当增加对外借款额度,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009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对外借款的授权额度增加至12亿元,对外担保的授权额度增加为12亿元(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授权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止。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议案四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6900 万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5 亿元资金的议案, 2009 年 1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09 年 5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实际募集资金 495, 420, 024. 42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5, 310, 998. 92 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0, 109, 025. 50 元。

根据公司获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和泰州同济家园两个项目,其中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投资2亿元,由上海同济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园公司")具体实施,采用"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方式,将科技园公司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加到5亿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加出资2亿元,杨浦发展增加出资6666.67万元,同济资产增加出资6666.67万元。

为了推进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建设,不影响工程进度,科技园公司自筹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该项目,至 2009 年 7 月底,项目形象进度已达到钢结构封顶。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到位时,继续采用对科技园增加注册资金以解决项目资金困难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2009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的2亿元的资金投入方式从原定的"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方式变更为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科技园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三年。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的其他条件不变。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11,204.96万元(不包括地价)。

公司在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和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保荐人、监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且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

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这是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而做出的,募集资金仍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款给科技园公司,采用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用募集资金11,204.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